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一覽表

97年4月21日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70060147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 要求總學分數		1.國民中學 <u>語文</u> 學習領域 <u>國文</u> 主修專長 2.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		
		40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	數	16	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 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	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	學分數	備註			
必備科目	應用語言學		語言學概論、語言學		2			
	臺灣文學		臺灣文學史	2				
	中國文學史			2				
	中國思想史		中國哲學史	2				
	文字學				2	必備 24 學分		
	聲韻學			3選1				
	訓詁學							
	應用修辭學		修辭學		2			
	國學導讀		國學概論、古籍導語	2				
	文學概論	前		2				
	詩選及習]作	詩選	3				
	詞曲欣賞	复及習作	詞曲選及習作	2				
	歷代文選及習作		文選及習作、散文法	3				
			作、歷代文選				3	
	小計				24			
選備科目	詩經學		詩經		2			
	楚辭			至少修	2			
	左氏學		左傳、左傳學 習1科		2	_		
	史記學		史記		2			
	四書		論孟、學庸		2			
	荀子				2			
	老子			至少修	2			
	莊子		習1科 諸子學通論、諸子 選讀		2	就左列選備科 目至少修習 <u>16</u> 學分		
	先秦思想與現代 生活				2			
	專家文		韓文、柳文等		2			
	專家詩		李杜詩等 至少修		2			
	專家詞				2			
	現代小說及習作		小說選	- 習1科	2			
	古典小說		小說選	1	2			
	應用文及習作		-					
	書法藝術及習作		書法	至少修	2			
	作文教导			- 習1科	2			
20 00				小計	34		-	

說明

-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,選備科目 16 學分,共計至少 40 學分。
- 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應用中國文學系(所)制訂、審核。